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11010156310147407S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1)第310A00409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龙旷

注师编号: 310000581394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琳

注师编号: 310000582281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1-23220200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268号来福士广场45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310A004092 号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集团股份）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外高桥集团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外高桥集团股份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龙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琳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058-3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王左海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4-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2819710410001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7-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41978070802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nual renewal.



牌照(31000058228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nual renewal.

年 月 日



复印无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20-1)



名称 利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法律、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